



政策解读：关于印发《青岛西海岸新区农村“三清”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

[1]

⊕ 起草《青岛西海岸新区农村“三清”工作实施方案》的目的是什么？

答：解决部分村居存在的家底不清、报废资产处理不及时和债权收缴不及时等问题。



[2]

+ 开展农村“三清”工作的目标要求是什么？

答：理清集体各类资产资源使用利用情况，健全完善底数清晰、权属明确、经营高效、管理民主、监督有力的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机制。



[3]

⊕ **《青岛西海岸新区农村“三清”工作实施方案》主要内容是什么？**

答：《实施方案》共分四部分，第一部分是目标要求、第二部分是清理范围、第三部分是工作步骤、第四部分是保障措施。



[4]

- ⊕ 起草《青岛西海岸新区农村“三清”工作实施方案》主要依据是什么？
答：主要依据农业农村部等九部门《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》（农经发〔2017〕11号）。



[5]

⊕ **《青岛西海岸新区农村“三清”工作实施方案》清理范围有哪些？**

答：农村集体所有的资产资源、除家庭承包外的村集体土地承包合同、资产租赁合同、村级各类债权债务。



[6]

⊕ 《青岛西海岸新区农村“三清”工作实施方案》工作步骤是怎么安排的？

答：自2020年3月开始，至2020年底完成。以2020年3月1日为清查基准日，分为清查核实、整改完善、检查验收三个阶段。



- +** 一是清查核实阶段（2020年3月-6月）。各村居充分利用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结果，通过查对账簿、现场核实、入户走访、问卷调查等方式，对村集体所有资源资产、债权债务、经济合同等进行全面清理，建立健全村级经济合同管理台账、土地流转管理台账、问题合同台账、集体尾欠台账和资产资源管理台账，列明“三清”清理对象和清理项目，逐项核实确认。



- +** 二是整改完善阶段（2020年7月-10月）。坚持依法依规，对协商无法解决的矛盾纠纷，发挥“一村一法律顾问”作用，通过诉讼、仲裁等法律程序妥善解决。对非法侵占霸占集体资产资源拒不退赔，或者采取非法手段阻挠清理的，协调公安等部门迅速介入、依法从严处置；对存在涉黑涉恶问题的，坚决打击。



+ 三是检查验收阶段（2020年11月-12月）。在各镇街对村居的清理工作进行验收的基础上，区级组织抽查验收，抽查比例不少于10%。